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研字〔2021〕20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研究生暑期学校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研究生暑期学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21 年 1 月 14 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21 年 3 月 30 日

中南大学研究生暑期学校管理办法（试行）

（2021年1月14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条 为拓宽研究生知识面，扩大视野，提高研究生创新思维，激发研究生创新潜能，促进学科交叉和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加强和规范研究生暑期学校的实施与管理，保证举办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暑期学校（以下简称暑期学校）是结合科技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就某一学科领域或多学科交叉领域的某一方向，聘请国内外学术水平高、研究成果突出、教学经验丰富的知名专家学者担任主讲教师，讲授该方向的新兴知识、前沿课程、学术发展动态、最新研究成果等的交流平台。交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高层次科研能力培训，参观有关重点实验室、产学研基地等科技创新平台，就具体科学问题组织开展交流研讨等。

第三条 学校预算年度暑期学校经费，用于授课教师的差旅费和课酬、参加研究生食宿补助、宣传和资料费、线上直播费等。

第四条 学校在每年春季学期发布暑期学校申报通知，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申报通知组织申报，填写《中南大学研究生暑期学校申报书》。研究生院牵头对申报的项目组织评审、公示和立项，并择优向湖南省教育厅推荐主办湖南省研究生暑期学校。

第五条 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申报暑期学校的，其承办学科应具有鲜明特色与优势，具备举办暑期学校所需要的各类资源与条件，能够在人力、财力、物力上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六条 暑期学校的讲授内容必须坚持正确方向和学术导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一）对于邀请的人文社科类暑期学校主讲人及主讲内容，应按照学校关于哲学社科理论类论坛管理的有关规定，由主办单位填写《中南大学哲学社科理论类论坛审批表》，经主办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审核，报科学研究部审批，涉外专家先须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

（二）未经审批的人文社科类暑期学校，一律不得举办。

（三）举办暑期学校时，一旦出现错误观点，要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并及时上报党委宣传部。

第七条 由国家有关部门、湖南省教育厅、学校等批准举办的暑期学校可冠名为某学科、领域或主题研究生暑期学校。聘请国（境）外专家讲授或国际学生参加的可冠名为国际暑期学校。

第八条 暑期学校由承办二级单位具体组织实施。承办二级单位应成立专门的组织机构，切实加强领导，做好组织协调工作，为暑期学校的教学双方创造各种便利条件，充分发挥有关专家学者在知识传授、学术指导、治学作风熏陶等方面的示范作用，充分调动学员的学习热情和积极性，保证暑期学校的质量与效益。

第九条 暑期学校的招生简章、学员录取、教学组织与管理。

(一) 应于举办当年五月底前在研究生院网站、承办二级单位网站同时公布当年暑期学校的招生简章。

(二) 暑期学校面向省内外在学研究生，还可招收少量的青年教师。每期招收正式学员和旁听学员，正式学员来校参加学习，旁听学员采用线上方式学习。正式学员规模视经费情况等确定，一般不超过 100 人，其中校外研究生所占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

(三) 暑期学校每期举办时间为 7-15 天，承办二级单位应按招生简章制定的教学计划认真组织教学，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学效果。

(四) 做好参加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和安全管理。

(五) 学习结束后，对考核合格者颁发由举办单位统一印制的暑期学校结业证书和成绩证明，学员所在培养单位可据此记 2 个学分。

第十条 承办二级单位要严格执行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确保经费支出真实、合规、有效使用，自觉接受监督和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对承办国际暑期学校的二级单位按规定计算绩效，其他暑期学校给予适当的工作量补助。

第十二条 暑期学校承办单位须在活动结束后 2 周内，向研究生院提交书面总结材料（同时报送电子文档），内容包括：

(一) 总结 2 份，含总体情况、取得成效、各方反映、宣传报道情况（附宣传稿）、意见建议、专家名单以及学员名单等；

(二) 经费开支情况；

(三) 图片(不少于5张)、剪辑视频(时长5分钟以上)等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学校对暑期学校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验收,评估结果作为今后二级单位承办相关项目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日常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30日起施行。

抄送: 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3月30日印发
